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閱覽。倘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細則第18.3及18.8條。

1.2 細則第18.3條如下：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委任新任董事；

(b)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

(c) 在董事任期結束前罷免該董事，但其任期屆滿前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及

(d) 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被罷免職位的董事，倘該董事沒被替換，則董事須任職至該被替換董事復職。」

此外，細則第18.8條如下：

「(a) 根據細則第18.8(b)及18.8(c)條，除非本公司已收到該人士在其獲委任前至少7天的同意書，則該人士不得被委任為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b) 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及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c) 提交上述細則第18.8(b)條的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指定會議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8條，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呈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
- 3.2 該通知(i)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該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指定會議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考慮有關推選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該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49條：

- 本公司董事必須召集及安排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至少獲得5%的選票。該要求必須為書面，陳述任何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且由發出請求的股東簽署。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規定董事於該發出股東大會請求後召開股東大會。這可能包括要求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倘本公司董事於向公司發出請求後的21天內未能成功召開會議，持有超過所有股東50%的選票提出股東大會請求的股東可召集及安排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至少獲得5%選票的股東可召集及安排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召集大會的股東必須支付召集及舉行大會的費用。

2018年5月10日